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召集人：邱委員英浩

會議時間：108.7.11 星期四 下午 17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東側第 2 會議室(1137)

一、作業單位報告 (17:00-17:30)

二、討論案 (17:30-)

(一)勝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段五谷王段 357 地號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

(二)富創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區工二段 28-3 地號等 3 筆土地廠房新建工程。

(三)新樸建設有限公司板橋區永翠段 5、53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四)加悅建設有限公司林口區建林段 1276 地號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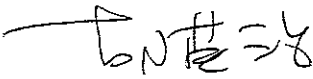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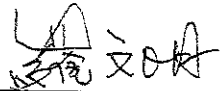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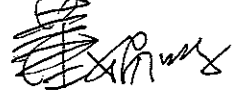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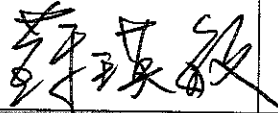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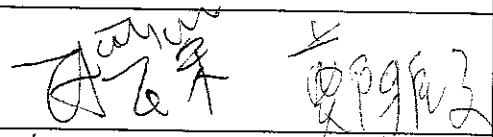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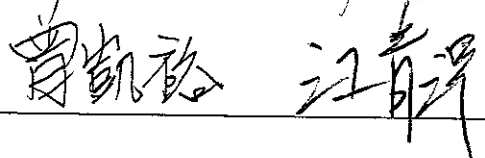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冊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17 時 00 分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東側第二會議室 1137 會議室

參、 主持人：邱委員英浩 

肆、 出(列)席單位/人員：

		委員	簽名處	委員	簽名處
出席委員		羅委員文明		邱委員文傑	
		董委員娟鳴		洪委員迪光	
		蘇委員瑛敏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列席單位人員		本府交通局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都運處	助理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簽收紀錄
勝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賴章立	
蔡智勸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蔡智勸	蔡智勸
富創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啟豪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凌啟豪	
新樸建設有限公司	協理	楊再之	
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黃翔龍	
加悅建設有限公司	職員	賴正華	
李承洋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李承洋	李承洋

列席單位人員

案由	勝旺建設三重區五穀王段 357 地號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案號	第一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三重區五穀王段 357 地號 1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蔡智勸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蔡智勸</p> <p>三、申請單位：勝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伯倫</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 設計內容：地上 15 層地下 4 層，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共 108 戶。</p> <p>(二) 建築基地面積：1,975.58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804.15 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40.7% ≤ 60%。</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13,957.6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6,784.58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343.42% ≤ 343.5%。</p> <p>(四) 開放空間獎勵：248.71 平方公尺(5.25%)。 公共服務空間獎勵：223.29 平方公尺(4.71%)。 容積移轉獎勵：1,227.08 平方公尺(25.88%)。 保水獎勵：284.48 平方公尺(6%)。 綠建築獎勵：284.48 平方公尺(6%)。</p> <p>(五) 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四層至一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停車空間。 地上一層：樓電梯間、供管委會使用空間、公共服務空間。 地上二至十五層：集合住宅。 屋突一至二層：梯間、水錶區、消防水箱、水箱電梯機械室。</p> <p>(六) 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95 輛，實設 95 輛。 應設機車 108 輛，實設 108 輛。 應設自行車 40 輛，實設 40 輛。</p> <p>(七) 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係依據「擬定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書」附表三 擬定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5 點規定，本計畫區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本案設計單位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並續於本府 108 年 6 月 26 日新北城設字第 1081135870 號錄案並依程序辦理排會審查。</p>		

	<p>八、 以上提請 108 年 7 月 11 日專案小組審查。</p>
<p>相關 單位 意見</p>	<p>一、 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意見(書面):查申請人未檢附建照變更設計申請書,爰無法確認本案都市計畫法令適用日期,請申請人確認本案都市計畫法令適用日期,並確認是否須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檢討。</p> <p>二、 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意見(書面):經查詢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案管理系統,前經新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府城開字第 1062511042 號函核准容積移轉,得移入接受基地容積為 1,227.08 平方公尺(位於整體開發地區,未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40%之上限)。</p> <p>三、 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p> <p>(一) 本案為第 2 類建築物,規劃 108 戶,設置汽車停車位 95 席、機車停車位 108 席及自行車停車位 40 席,未達提送交評門檻。</p> <p>(二) 請將車(坡)道線型拉順,以利車輛通行順暢,另汽、機車交會處建議增設反射鏡,另自行車設置位置與動線鄰近機車下段動線,易產生危險,請改善。</p> <p>(三) 無障礙機車位請調整至鄰近梯廳處,無障礙汽車位請研議是否能調整至地下一樓,另無障礙車位數量請依定規定設置。</p> <p>(四) 請於各層車道口增設警示設施,彎道處增設反射鏡,以確保安全。</p> <p>(五) 停車場出入口車道請以車道磚鋪面設計,並與開放空間及人行道有所區隔。</p> <p>(六) 圖說車道出入口處 10M 計畫道路(清傳街)現況標線請一併補繪。</p>
<p>決 議</p>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一、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請配合本街廓已核備之案件沿續及串聯留設規劃,基地鄰 40 公尺計畫道路側請於第二排植栽後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並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應具有專用步道之功能。</p> <p>二、 基地北側請配合鄰地留設不得小於 1 公尺為原則硬鋪面設置規劃,並列入友善方案檢討。</p> <p>三、 無障礙汽機車位設置位置,目前規劃方案原則同意。</p> <p>四、 報告書部分:</p> <p>(一) 目錄頁碼筆誤,請修正。</p> <p>(二) 請檢附建造執照。</p> <p>(三) 本案認養本區「綠十五」部分,與當時申請認養之起造人不</p>

- 同，故請重新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檢附於報告書附件。
- (四) 專章檢討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面積檢討部分，編號未標示於圖面，索引圖示請補公共服物空間面積說明。
 - (五) 請補標示檢討地下一層自行車動線，並考量動線安全，請加強警示系統。
 - (六) 建築照明計畫模擬深夜時段錯誤，請依範本修正。
 - (七) 景觀照明計畫設置位置請考量未來現況樹冠生長範圍調整距離。
 - (八) 公寓大廈規約之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金額錯誤，請修正。

五、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六、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七、以上內容申請單位得據以修正圖說。

案由	富創得科技林口區工二段 28-3、30、31 地號等 3 筆土地廠房新建工程	案號	第二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林口區林口段 28-3、30、31 地號等 3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凌啟豪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凌啟豪。</p> <p>三、申請單位：富創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發。</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乙種工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140%，申請提高容積率達 21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 12 層地下 4 層，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83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9,322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3,120.29 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33.47% ≤ 6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56,415.27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27,397.43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293.90 ≤ 294%(210%(1+40%))(允建上限)。</p> <p>(四)危老獎勵：27,406.68 平方公尺(40%)。</p> <p>(五)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 地下二至四層：停車空間。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 地上一至十二層：作業廠房。 屋突一至三層：梯間、機房。</p> <p>(六)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479 輛，實設 479 輛。 應設機車 102 輛，實設 232 輛(自設 130 輛)； 應設自行車 31 輛，實設 31 輛。 應設裝卸車位 6 輛，實設 6 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依據本府 93 年 4 月 21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303968481 號公告函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5 條第 3 款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0 點規定，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 設計單位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提送都審報告書到府，並續於本府城鄉發展局 108 年 6 月 26 日新北城設字第 1081161160 號函錄案辦理排會事宜。</p> <p>八、以上提請 108 年 7 月 11 日專案小組審議。</p>		

相關單位意見	<p>一、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本局業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新北交規字第 1081184093 號函復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2 次送審意見，仍請開發單位依本局意見修正後儘速提送。</p> <p>二、本府工務局(書面)：</p> <p>(一)一樓空間名稱請填全</p> <p>(二)停車位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p> <p>(三)外牆裝飾物請依「新北市建築物陽臺外緣裝飾性質之柱、版、透空欄柵審查原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p> <p>(四)車位尺寸及停車寬度及 5*6 操作空間請確實檢討。</p> <p>(五)機械停車位之樓層高度及淨高請檢討。</p> <p>(六)專有機房及管道間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p> <p>(七)屋頂用途請依規定檢討。</p> <p>(八)林口應無須設置防空避難室。</p> <p>(九)出入口雨遮請依規定檢討。</p> <p>(十)是否須設置基地內通路。</p>
決議	<p>本案因未取得危老之核定函，故改為諮詢案審議，並就下列意見確認後再行審議。</p> <p>一、請先於本府都市更新處就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容積獎勵部分先取得許可同意；另有關危老申請容積獎勵退縮部分，請釐清與土管提高基準容積之關係，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令適法性及洽主管機關確認。</p> <p>二、請依本府 104 年 5 月 1 日新北府成都字第 1040782039 號函獎勵與義務執行方式辦理。</p> <p>三、本案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0 點規定，有關提高基準容積達 210% 部分，請依規定檢送水土保持計畫、用水及用電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准。</p> <p>四、本案依「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2 點：「…除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退縮外，應增加建築退縮。」部分，應不得與法定退縮重複計列，請修正；另本案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容積獎勵應退縮之規定，請洽本府都市更新處。</p> <p>五、人行空間及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p> <p>(一)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53 點規定，涉及建築退縮 4 公尺部分，請於建築線起留設 1.5 公尺綠帶及 2.5 公尺人行步道。</p> <p>(二)為考量環境舒適及加強人行空間的串聯，有關本案擬提高基準容</p>

積應設有退縮一事部分，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請以雙排喬木留設綠帶。

(三) 考量未來鄰案開發及人行步道之延續性，有關基地北側鄰地界線之綠帶，請先行退縮 1.5 公尺後再留設。

六、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3 點第 2 款規定，申請機車數量大於 100 部，車道出入口請縮減至 8 公尺以下設置，請修正並明確標示尺寸。

七、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5 點第 3 款規定，屋脊裝飾物應採金屬構架，其高度以不超過 6 公尺並以屋頂層樓版起計算，請確實於立面圖說標示設置範圍，並將管理維護方式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並依工務局建管相關規定及審查意見辦理。

八、景觀計畫：

(一) 綠化檢討請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54 點規定檢討；另請補充不可綠化檢討計算之範圍。

(二) 請補充車道與人行空間及計畫道路順平處理關係剖面圖說。

(三) 請檢附鋪面材質照片示意圖。

(四) 請補充本案與鄰地介面關係剖面圖。

九、本案依「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規定金額計算及範圍檢討有誤，請修正。

十、報告書部分：

(一) 法規檢討請確實針對本案涉及之規定確實回應及標示頁碼。

(二) 請於各平面及剖立面標示正確比例說明、道路名稱及寬度、相關退縮空間尺寸及空間名稱、樹穴寬度及比例。

(三) 面積計算表補充自行車數量檢討。

(四) 汽機車停車動線計畫之機車位圖例，並未於圖面上標示，請修正 (P5-12)。

(五) 請再補充周邊現況照。

(六) 報告書對照表說明及圖說頁碼有誤繕部分請一併修正，以利審閱。

十一、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十二、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十三、以上內容申請單位得據以修正圖說。

案由	新樸建設板橋區永翠段5、53地號等2筆土地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案號	第三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板橋區環翠段5、53地號等2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黃翔龍</p> <p>三、申請單位：新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志民</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第2種住宅區(建蔽率50%，容積率24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13層地下3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46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1,196.75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402.08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33.6%≤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6,007.38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3,040.05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254.03%≤ 254.03%(240%*(1+5.84%))(允建上限)</p> <p>(四)容積移轉：167.85平方公尺(5.84%)</p> <p>(五)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一至三層：停車空間、機房。 地下一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房。 地上一層：集合住宅、門廳、管委會使用空間。 地上二至十三層：集合住宅。 屋突一層至三層：樓梯間、電梯機房、水箱。。</p> <p>(六)停車空間：應設汽車46輛，實設46輛。 應設機車46輛，實設46輛。 應設自行車12輛，實設12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依據「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停車位設置規定)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5點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 本案設計單位於108年6月17日函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108年7月11日專案小組審查。</p>		
相關單位意見	<p>一、本府工務局意見(書面)：</p> <p>(一)屋脊裝飾物補結構應力分析說明。</p> <p>(二)現況供停車場使用有無經交通局申請路外停車。</p>		

- (三)綠化面積請確實檢討。
- (四)1F 建築面積依規定套繪上色。
- (五)無遮簷人行道依規定標示。
- (六)1F 陽台設置請依函釋辦理。
- (七)自行車停車空間有無計入容積。
- (八)雨遮、陽台外緣裝飾物依手冊規定檢討。
- (九)戶外安全梯開口依技規檢討。
- (十)步距檢討不全。
- (十一)避雷針標示。
- (十二)管理維護基金計畫。
- (十三)屋脊裝飾物納入規約說明。

二、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

(一)本案為第 1 類建築物，規劃 46 戶(店鋪 2 戶、住宅 44 戶)，設置汽車停車位 46 席、機車停車位 46 席及自行車停車位 12 席，未達提送交評門檻。

(二)停車位：

- 1、面積計算表中，請檢視依都設原則、建技規則、土管檢討汽車停車位應設置之席數後修正，另將前述各規定條文對照表及計算過程詳附。
- 2、本案設置店鋪 2 戶，請說明其顧客、員工臨停車位，並確認其停車需求內部化，未來不得於路側臨停及裝卸。
- 3、無障礙停車位應臨近梯廳避免穿越車道或設置於車道轉彎處。

(三)停車場出入口：

- 1、仍請分別清楚圖示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規劃設計，包含 60 度視距分析、轉彎處 5M 截角圓弧、進出最大型車輛轉彎軌跡分析、安全警示設施(反光鏡、警示燈)等。
- 2、停車場出入口車道請以車道磚鋪面設計，並與開放空間及人行道有所區隔。

(四)基地外部動線規劃請以連續線段於地面 1 層平面配置圖中標示汽車、機車、自行車之進/離場動線規劃，並應標示周邊道路車道配置、依循標誌標線及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車道配置行駛，且應避免交織。

三、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意見(書面)：本案前經本府 108 年 6 月 27 日新北府城開字第 1081131605 號函排定 108 年 7 月 9 日辦理會勘，經書面試算結果，接受基地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15%(380.43 平方公尺，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 15 公尺/臨路條件 15%+接受基地內部條

件 0%+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 0%)，其中申請容積移轉量未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30%之上限(760.86 平方公尺，位於整體開發地區，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

- 一、本案屋脊裝飾物，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結構採金屬構架，高度為 6 公尺以下，經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結構部分業經結構技師簽證耐候、耐震、耐風等結構安全項目同意設置。
- 二、本案基地周邊(板橋區永翠段 4、6 地號土地)已申請建築開發，為與鄰綠地用地側人行空間串聯，請配合留設寬 1.5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並留設街角空間。
- 三、圍牆部分，考量本案為集合住宅使用同意設置，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檢討，採透空式設計，高度 120 公分，鏤空率達 70% 以上。另住戶入口大門部分請於法定退縮後再退 1 公尺設置。
- 四、風環境管制，建築物最大面寬與基地平均寬度百分比應於 70% 以下，請以面河岸側檢討。
- 五、景觀配置圖請套繪公有人行道並補充周邊鄰地高程，基地內退縮人行空間與鄰地、公有人行道、地下室出入車道應順平無高差。
- 六、依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沿建築線須種植寬 0.8 公尺連續性灌木，並留設 1 處寬 2.5 公尺以下(車道除外)通道供行人出入，請於臨建築線設置寬 1.5 公尺植栽、深 1.5 公尺植栽樹穴，樹穴底部請以降板設計，完成面順平處理。
- 七、防災動線檢討請與都審圖說一致。
- 八、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9 點規定，有關種植花草樹木之覆土深度應達 1.5 公尺部分，同意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植栽覆土深度規定辦理。
- 九、自行車位不得設置於梯廳。
- 十、空調室外主機請設置於陽臺內。
- 十一、請依「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檢討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
- 十二、報告書部分：
 - (一)請釐清本案適用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版本。
 - (二)景觀植栽樹種請補充樹種編號。
- 十三、屋脊裝飾物、外牆裝飾柱、裝卸車位不得銷售移轉、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及維護管理基金等事項，應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十四、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十五、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十六、以上內容申請單位得據以修正圖說。

案由	加悅建設林口區建林段1276地號1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	案號	第四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1276地號1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李承洋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李承洋。</p> <p>三、申請單位：加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加佑。</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50%，容積率15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12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造。共118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5,641.80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1,795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31.82%≤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20,361.92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11,660.72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206.68%≤ 206.70%(150%*(1+16.16%+11.63%+10%))(允建上限)</p> <p>(四)開放空間獎勵：1,367.99平方公尺(16.16%) 公共服務空間：984.42平方公尺(11.63%) 大規模獎勵：846.27平方公尺(10%)</p> <p>(五)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一至二層：停車空間。 地上一層：公共服務空間、管委會空間、日用品零售業。 地上二至十二層：集合住宅。 屋突一至三層：樓梯間、機房、水箱。</p> <p>(六)停車空間：應設汽車118輛，實設138輛(自設20輛)。 應設機車118輛，實設118輛。 應設自行車30輛，實設30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依據「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都委會第754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增)訂條文第八章第81條規定，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p> <p>(一)本案業經本府107年1月8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70047427號函同意核備在案。</p> <p>(二)本案設計單位於108年6月24日函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到府，惟</p>		

本次變更設計擬申請放寬外牆裝飾柱，爰此提請第 1 次變更設計，並續於本府城鄉發展局 108 年 6 月 24 日新北城設字第 1081181005 號函錄案辦理排會事宜。

八、以上提請 108 年 7 月 11 日專案小組審查。

初
審
意
見

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

一、本次變更設計擬申請建築 C 棟外牆裝飾柱放寬，原則同意設置。

二、報告書部分：

(一) 此次變更部分請建築師確實檢討簽證並載明回應頁碼，不得與歷次會議決議牴觸。

(二) 法規檢討請完整檢具騎縫章文件；倘若有涉及本次變更事項，請檢附左右頁對照，並請用紅字註記。

(三) 此次變更部分請建築師確實檢討簽證，不得與歷次會議決議牴觸。

三、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本案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報告書封面及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四、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五、報告書圖說有誤繕及缺漏說明變更原因部分，請一併修正。

六、以上內容申請單位得據以修正圖說。